

附件 1

关于深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大力提振消费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扩大国内优质产品供给、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坚持提高国内国际标准兼容水平、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提高市场活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坚持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降低企业市场转换制度性成本，着力构建市场引导、企业自愿、统一规范、监管有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内外贸标准认证与市场更好衔接，助力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带动国内企业主动提质升级，积极培育中高端消费新增长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促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三同”产品评估方式

“三同”产品是指在同一企业生产、执行国内国际兼容的标准和质量管理要求，可以同时适配境外目标市场出口和国内市场销售的高品质产品。生产企业可以依据《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评估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评估规则》，附件1），基于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在消费品、食品（特殊食品除外）等产品领域自愿开展产品符合“三同”条件的自评估并进行符合性声明。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化等技术机构为企业提供标准比对、检测报告等效分析、企业管理能力提升、产品符合“三同”的检验检测或认证评价等质量专业服务。

三、统一“三同”产品标识

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统一的“三同”产品标识样式（附件2）。企业可以根据标识样式自行生成、使用包含二维码的“三同”产品标识，其中扫描二维码应可展示有关产品标准名称、标准号、版本等信息，便利消费者识别国内国际标准兼容情况，鼓励企业同时展示有关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佐证材料信息。企业声明有关产品符合“三同”要求的，需在产品最小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使用说明书或者便于消费者查询的其他位置标示“三同”标识，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三同”标识二维码等关键信息。企业承担“三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对符合性声明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未经“三同”评估或

评估后不符合“三同”要求的，不得使用“三同”产品标识或篡改、冒用、伪造标识。

四、加大“三同”产品推广力度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支持企业参与“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推广“三同”产品。积极引导有关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等相关方通过展览展销、消费体验等活动，促进“三同”产品线上线下销售。重点支持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出口转内销企业生产和销售“三同”产品。鼓励通过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或者“三同”企业服务平台，为“三同”产品提供集中展示、渠道对接、市场推广等服务。企业申请在平台展示的，展示信息应与“三同”产品标识二维码提供信息一致。

五、加强“三同”产品符合性管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开“三同”产品备案方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强化对本辖区“三同”产品标识使用、产品符合性的监督管理，对发现产品有关情况与声明不符的，通过提醒敦促、行政约谈、责令整改等方式，督促企业停止使用“三同”产品标识，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送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在内外贸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三同”产品专区或者其他“三同”企业服务平台展示的，平台主管部门应撤销信息展示。对涉嫌存在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虚假宣传等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消费者通过热线电话等方式

反映问题线索。

六、加强宣传推动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要深刻认识“三同”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托质量、贸促等各种专题活动，积极组织开展“三同”政策解读，加强宣贯培训，不断提升“三同”产品市场辨识度与消费认可度。及时总结推广“三同”产品培育、出口转内销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工作水平，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三同”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附件：1-1. 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评估规则（试行）

1-2. 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标识

1-3.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符合性声明模板

2026 年 月 日

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评估规则

（试行）

为优化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评估工作，增强评估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制定本规则。

一、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一）相同水平的生产场地。指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工艺条件及质量控制能力等处于相同或等效水平，能够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的生产条件。

（二）关键工序。指对产品质量、产品安全性能和食品安全，或关键功能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生产工序。

（三）兼容性论证。指对国内国际标准兼容情况，通过技术分析、检测验证或其他证明方式，确认差异不影响产品安全性和关键性能，且技术水平等效的过程。

（四）同等质量水平。指产品在安全性、关键性能及稳定性等方面达到相同或等效的质量水平，不因内外销差异而降低产品质量要求。

二、评估原则

“三同”产品评估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主自愿。企业根据自愿原则，自主开展“三同”产品的评估工作，自主准备材料并作出声明，对自身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全面核查。企业分别核查“同线”、“同标”、“同质”的符合性，三项均符合，方可评估为“三同”产品。

（三）动态调整。企业根据国内外标准变化、技术进步等情况，及时调整评估标准。

（四）有据可查。将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企业进行符合性声明的依据。

（五）信息公开。“三同”产品信息应向消费者进行展示，且展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资格要求

开展“三同”评估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

（二）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过经证实属于企业责任的质量安全事故，或未因质量问题发生连续或重大退货、销毁、召回产品、索赔、境外通报等事件；

（三）产品近一年内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

（四）拥有申报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合法有效的品牌授权。

四、“同线”符合性评估

“同线”指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在相同

水平的生产场地和生产线上，按照相同的加工工序和生产方式生产加工。“同线”分为以下情形：

——等同情形：生产场地、生产线、工序、设备、环境条件等生产资源要素保持一致；

——等效情形：不同生产线或场地，但经论证证明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一致，且具备可追溯、可验证的管理制度。

（一）生产场地与生产线要求

1.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在同等质量管理条件下进行生产加工，其生产线应具备相同的加工工序、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并满足相同的设备运行状态及环境条件要求。

2. 若企业拥有多个生产场地或生产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使用相同水平的生产场地和生产线。

3. 企业应建立批次追溯体系，实现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到成品流向的全过程追溯，追溯信息范围可根据行业特点适当调整，至少涵盖批次标识、原材料来源、生产过程记录、关键工序或控制点记录、产品流向等内容，数据不可篡改，信息至少保留 3 年且可查询，支持追溯。

（二）加工工序与生产方式要求

1.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按照相同的加工工序、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点进行生产。

2. 若企业因产能等原因需在不同生产场地或生产线生

产加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应保持一致。

五、“同标”符合性评估

“同标”是“三同”确定的核心与关键，指企业供应国内市场产品所依据的标准与国际标准兼容。

（一）“同标”基本要求

企业应开展标准兼容性评估，建立标准比对表并注明标准选取依据。评估内容原则上应包括技术法规要求、产品安全及强制性指标、关键性能指标、检测方法 with 判定规则、标签标识及合规要求等。

1. 当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存在差异时，企业应开展差异分析和兼容性论证，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逐项指标对比；
- 差异项识别及分类；
- 差异对产品安全性和关键性能的影响分析；
- 从严选择或补偿措施说明；
- 相关检测或验证数据；
- 结论及责任承诺。

兼容性论证应证明相关差异不影响产品安全性，且不降低关键功能或性能指标。

2. 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均应为现行有效版本。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作为“同标”评估依据，并在符合性自我声明中承诺所

申请的内销产品与该报告或证书所覆盖的产品一致。

3. 在无可供参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情形下，企业可将外贸合同、信用证等贸易文件中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者使用的境外技术法规、标准要求作为评估依据。鼓励企业将相关标准、要求转化为企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进行备案或自我声明公开。

（二）“同标”关键指标评估要求

“同标”重点评估以下关键指标：

——安全指标，如食品的微生物、重金属、农残、添加剂等，消费品的电气安全、机械安全、有害物质限量等；

——核心功能指标，影响产品主要性能的关键参数；

——市场准入相关指标，与出口目标市场准入相关的技术要求；

——产品一致性相关指标，影响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的关键技术参数。

其中，安全指标是产品质量的根本要求，供应国内市场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内强制性标准。

（三）“同标”分类情形

1. 等同情形

企业执行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完全一致，可直接确认。

2. 等效情形

企业执行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存在非实质性差异，但经差异分析、兼容性论证等证明这些差异不影响产品的安全与

关键性能，且最终产品按从严指标执行后，能达到同等质量水平。

3. 优于情形

企业执行国内标准指标要求严于国际标准，可视为符合“同标”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估为“同标”：

- 供应国内市场的产品安全指标低于国际标准；
- 供应国内市场的产品核心功能指标降低；
- 使用不同关键材料或零部件，导致供应国内市场的产品质量水平下降；
- 无法开展有效的差异分析或兼容性论证；
- 标准转化过程不符合要求。

六、“同质”符合性评估

“同质”指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使用同样或同等质量水平的原材料、零部件，保持相同的质量管理水平。

（一）原材料和零部件要求

1.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使用同样或同等质量水平的原材料、零部件。

2. 若企业为内外销产品分别使用不同原材料或零部件，应确保其质量水平相当，且不影响产品最终质量。

（二）质量管理水平要求

企业能够建立与适用标准生产要求相同的质量保证能

力和管理体系要求，并可证明质量管理能力的一致性。鼓励企业持有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可作为“同质”评估依据。

七、评估结论

（一）结论形式

同时满足“同线”、“同标”、“同质”符合性要求的产品，可以评估为“三同”产品。其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不能评估为“三同”产品。

（二）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年，并根据标准、关键工艺、原材料等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评估。对不影响“三同”评估结论的非关键变更，企业可通过补充说明的方式予以处理。

（三）标识使用

经评估符合“三同”要求的产品可使用“三同”产品标识，未经评估或评估后不符合“三同”要求的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三同”产品标识进行宣传。在使用“三同”产品标识时，不得将其夸大为“质量等级认证”或与其他可能产生消费误导的认证。

附件 1-2



以精密的双轨流线构建出“∞”符号，象征国内国际市场的无缝衔接与无限循环；双轨并行且最终交汇融合，寓意内外贸产品“同线”生产、“同标”执行，消除内外销产品的品质差异；图形中心的“✓”形象，精准传达“同质”的坚定承诺——无论市场指向何方，品质始终如一。整体设计摒弃繁复装饰，彰显同线同标同质严谨、科学、统一的内涵。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符合性声明模板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本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过经查实属于企业责任的质量安全事故，或未因质量问题发生连续或重大退货、销毁、召回产品、索赔、境外通报等事件；

三、申报产品近一年内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

四、本企业拥有申报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合法有效的品牌授权；

五、本企业生产的 XX 产品（可另附清单）符合同线同标同质要求，实施评估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同线同标同质要求组织生产，持续保持产品质量一致性；

七、本企业自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